

#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 园林绿化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776

招 标 人：郑州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卷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1. 招标条件 .....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4. 投标报名 .....	9
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10
6. 招标文件 .....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	10
9. 联系方式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19
1.1 项目概况 .....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1.5 费用承担 .....	21
1.6 保密 .....	21
1.7 语言文字 .....	21
1.8 计量单位 .....	21
1.9 踏勘现场 .....	21
1.10 投标预备会 .....	21
1.11 分包 .....	22
1.12 偏离 .....	22

2. 招标文件 .....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4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4. 投标 .....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5.2 开标程序 .....	26
6. 评标 .....	27
6.1 评标委员会 .....	27
6.2 评标原则 .....	27
6.3 评标 .....	27
7. 合同授予 .....	28
7.1 定标方式 .....	28
7.2 中标通知 .....	28
7.3 履约担保 .....	28
7.4 签订合同 .....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8.1 重新招标 .....	28
8.2 不再招标 .....	29
9. 纪律和监督 .....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9.5 投诉 .....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5
附表六：确认通知 .....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3
1. 编制说明 .....	53
2. 控制价编制说明 .....	53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 .....	54
第二卷 .....	55
第六章 图 纸 .....	56
1. 图纸目录 .....	56
2. 图纸 .....	57
第三卷 .....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59
1. 工程说明 .....	59
2. 承包范围 .....	59
3. 工期要求 .....	60
4. 质量要求 .....	6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60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7. 治安保卫 .....	70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71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72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74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74
12. 试验和检验 .....	75
13. 计日工 .....	76
14. 计量与支付 .....	77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79
16. 其他要求 .....	8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80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80
2. 指标要求 .....	80
第四卷 .....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目    录 .....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7
三、授权委托书 .....	88
四、投标保证金 .....	89
五、资格审查材料 .....	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0

---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91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2
(四)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93
(五) 无行贿犯罪记录 .....	94
六、商务文件部分 .....	95
(一) 企业荣誉 .....	95
(二) 企业业绩 .....	96
(三) 企业奖项 .....	97
七、技术文件部分 .....	98
八、服务承诺 .....	99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9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776

#### 1. 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师范学院的委托，就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

2.2、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776

2.3、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桂园南街东、荷花街西、英才街北、开元路南区域。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招标内容：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6、工程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为 8405991.97 元。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2.9、工期：15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属投标人本企业员工（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7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明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函）；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由企业或工程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期间);

3.7.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依法缴纳税收(2017年1月以来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相关材料。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下述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套报名(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2017年任意三个月)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财务状况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7年内连续3个月专用票据)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年内连续3个月专用票据或

社保机构缴纳清单) 的相关材料。

报名单位应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一旦发生有提供虚假材料者,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以上资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审验, 留复印件一套存档。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的同时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图纸仅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 0371-6550106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野

联系电话: 0371-65945493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50003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71-65501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6594549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北、开元路南、桂园南街东、荷花街西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p>3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属投标人本企业员工；</p> <p>5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6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由企业或工程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期间）；</p> <p>7.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前必须经招标人登记允许。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16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汇款、网银、转帐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十五万元人民币； 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提交后，请携带单位委托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代理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将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开标时出具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原件。</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p> <p>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2652</p> <p>    传    真：（010）6843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p> <p>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p> <p>    传真：（0371）86179809</p> <p>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以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电子版（U盘）：1份（单独密封）。
3.7.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工程名称全称、投标单位名称、及第__册、共__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工程名称：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 招标人名称：郑州师范学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注明：“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投标文件在2017年__月__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 （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4)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 10%。</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8405991.97 元。</p>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存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10.4 中标公告</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p>	
<p>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6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7 解释权</p>		
	<p>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8.1</p>	<p>合同形式：固定单价。</p>	
<p>10.8.2</p>	<p>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p>	
<p>10.8.3</p>	<p>结算方式：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据实结算</p>	
<p>10.8.4</p>	<p>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p>	

10.8.5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按月计量，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付至审定额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招标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预算的百分之壹点五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总项目招标内容施工配合要求：承诺无条件落实联合施工责任

(1) 总项目除本次装修施工招标内容外，另有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设备、座椅等组成部分，为保证施工质量达标、减少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风险，要求（各）承包人均应签订责任书，承诺无条件落实联合施工责任；

(2) （各）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工作流程等管理要点；

(3) （各）承包人签订协议后，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不落实承诺要求，造成的各方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如有以上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5 费用承担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6.2 中标人承担本次招标所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经招标人登记允许后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疑或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单位类似工程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给予办理。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

否派人到场；

(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办法:按招标控制价的百分之壹点五计算,由中标人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1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1.1 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1.2 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1.3 投标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1.4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签名	备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8405991.97 元人民币（包含不可竞争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原件验证：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2 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原件验证：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 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原件验证：是，未验证或验证不合格者废标。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4 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原件验证：是，未验证或验证不合格者废标。
		信用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5 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原件验证：是，未验证或验证不合格者废标。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6 条的规定； 是否需要原件验证：是，未验证或验证不合格者废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规定的情形
		其它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p>合计：100 分</p> <p>1、 投标报价：55 分</p> <p>2、 商务部分：8 分</p> <p>3、 技术部分：30 分</p> <p>4、 其它因素：7 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b>注：评标报价指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b></p>	<p>招标控制价的价格（扣除不可竞争费后）为 A</p> <p>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 A~A*90%范围内（包含 9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评标。</p> <p>评标基准价=A*50%+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在 A~A*90%范围内（包含 90%）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如果所有有效评标报价均不在 A~A*90%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 A*95%</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p><b>投标人评标报价（55分）</b></p>	<p>（1）清单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 50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p> <p>（2）清单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 50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p> <p>（3）低于 5%（不含 5%）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报价分扣完为止。</p>

2.2.4 (2)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荣誉 (2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获得省(直辖市)或部级及以上单位评定的先进企业(单位)或优秀企业(单位)者,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评标时以证书原件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之中。】
		企业业绩 (6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900万元及以上景观绿化类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以上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之中。】
2.2.4		组织机构 (5分)	投标人安排的组织机构合理且完善,有组织机构图,管理机构人员安排表,有具体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人员岗位职责和岗位分工。  【以上内容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及人员岗位职责和分工的完善性,在2-5分进行评分。】
		工程质量控制 (5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工程质量方面有具体的方法和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善者得基本分3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编制情况进行纵向评审、横向比较在0-2分区间进行加分】
		工程安全控制 (5分)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工程安全方面有具体的方法和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善者得基本分3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编制情况进行纵向评审、横向比较在0-2分区间进行加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b>【以上内容完善者得基本分3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编制情况进行纵向评审、横向比较在0-2分区间进行加分】</b>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b>【以上内容完善者得基本分3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编制情况进行纵向评审、横向比较在0-2分区间进行加分】</b>
2.2.4 (4)	其它因素 (7分)	服务承诺 (满分7分)	<p>投标单位应承诺不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p> <p>(1) 工程施工周期长、各种因素可能造成施工间歇时间长；</p> <p>(2) 工作面小、工作战线长、工程地下情况复杂；</p> <p>(3) 工程内容涉及单位较多，协调复杂；</p> <p>(4) 工程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停工和赶工；</p> <p>(5) (其它内容可以自行补充)。</p> <p><b>【服务承诺需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要盖单位公章，将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承诺内容有以上(1)-(4)条者得基本分4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补充内容的情况进行纵向评审、横向比较在0-3分区间进行加分】</b></p>

### 一、评标原则

1.1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前附表。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评分标准中各项基本内容，评委均应在给定的区域内打分，不得低于或超出设定的分值区间范围。

##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对标书评审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初步评审

3.1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步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的；
- (4)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初步评审的内容中有不符合的。
- (6)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备注：**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详细评审

4.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它因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4.2 评委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它因素得分；

4.3 投标人的最终汇总得分=所有评委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上款方法评审后，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投标汇总得分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居前，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者，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前；如果投标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都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六、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园林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施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全部工作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第二条：工程合同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合同金额：\_\_\_\_\_。

3、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差在±5%以内不调整，超出部分按现场实际发生的验收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计划开工日期：\_\_\_\_\_以甲方通知为准\_\_\_\_\_

3、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因甲方生产时间不能提供施工开始日期；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2）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八小时以

上者；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用\_\_\_\_\_由甲方供应。

2、除甲方以上供应的材料、设备之外，其余均由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自行采购。

####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甲方应在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合同款支付；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及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技术要求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2、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5、在质保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6、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7、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8、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项目过程检查验收**

1、 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

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应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4、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5、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3、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从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项目质量问题，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5%，分别在紧邻的两次进度款支付时各扣回 50%；按月计量，每月上报的工程量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已完成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也未有其他违约行为时，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2、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当期应付价款的百分之三罚款。

3、在工程款审计阶段，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书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结算审



减金额超过 5%的，超出 5%部分审减费用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抵扣工程款。

#### **第十条：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2000元。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或 200000 元，如果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超过 30 天，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对等承担；

(二)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需要专业分包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对专业分包者的资信进行审查通过，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两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职务：

职务：

开户行：

开户行：

公司账号：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国家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工作，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便于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本级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编制说明

#### 1.1 编制范围

招标文件和实现需求意图需完成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的内容。

#### 1.2 报价依据

1.2.1、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综合解释及现行相关费用文件；

1.2.2、可参照郑州市发布的当期材料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

1.2.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

1.2.4、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技术资料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2. 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编制范围

招标文件和实现需求意图需完成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的内容。

#### 2.2 报价依据

2.2.1、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综合解释及现行相关费用文件；

2.2.2、2017年第2季度郑州市发布的当期材料价格的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

2.2.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

2.2.4、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图纸、规范、标准、图集、技术资料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图纸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 (2) 工程性质：装修
-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郑财招标采购 2017-
- (4) 设计单位：
- (5) 项目投资：
- (6) 建设地点：
- (7) 占地面积：
- (8) 建筑规模： .
- (9) 结构类型：
- (10) 计划工期和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

件与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施工内容。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

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急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

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人员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现场),杜绝伤亡事故发生;(2) 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防护的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食堂炉灶与相邻墙板之间必须设置阻燃防火挡板,15 公斤以上容量的燃气应在室外单独隔离放置,并按有关规定加以防护,专人管理;(2) 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



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招标人指定总配电箱位置，承包人自行挂表，统一管理。承包人临时电的撤出，须经招标人同意。（2）临建设施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电气线路宜采用阻燃型 PVC 管或槽板明敷，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3）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酷暑炎热，应合理安排用工时间，并确保现场防暑降温工作及时、到位。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

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

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

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

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当地政府要求)，承包人为责任人。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为责任人。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对部分重要设备建立专门的成品仓库，并派转让看管，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承包人通过踏勘现场应能预料到的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状况。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区域内的各类设施(市政设施、基坑设施、临时电缆等)保护,其他按有关规定。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如果有需提供。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由供应商承担，总包单位负责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

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

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

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按有关规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按所需费用和利润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 (3)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4)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间的具体要求。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按有关规定。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指标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以人民币（大写）：元（¥：      万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从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段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总计: <u>(大写)</u> <u>(小写)</u>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大写)</u> <u>(小写)</u>			
	规 费:	<u>(大写)</u> <u>(小写)</u>			
	税 金	<u>(大写)</u> <u>(小写)</u>			
评标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u>(大写)</u> <u>(小写)</u>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保修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承 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工程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六、商务文件部分

### (一) 企业荣誉

注：1、此部分内容要求将依据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此部分内容要求将依据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三）企业奖项

注：1、此部分内容要求将依据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七、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文件应包括有组织机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内容。
2. 组织机构应有组织机构图，有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有具体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人员岗位职责和岗位分工。
3. 工程技术文件包括有质量、进度、安全三方面的控制方法和保障措施。

## 八、服务承诺

承诺格式自定，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